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謹提 報告。

案由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

- (1)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2) 謹提 報告。

案由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86 條、90-1 條及第 90-2 條規定，擬提發放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臺幣 6,368,362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12,736,728 元，以現金發放。
- (2) 前述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3) 本案俟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 (4) 謹提 報告。

案由四：114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2) 謹檢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3) 謹提 報告。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 (1)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之需要，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7042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71302 號函同意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債券名稱：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3. 發行面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5. 發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共計 3 年。
 6.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166 元，最近轉換價格生效日期為 114 年 7 月 9 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41.30 元。
 7. 資金運用情形：已於 113 年 9 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8. 轉換情形：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共計轉換 0 張。
- (3) 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瑋莉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 謹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109,993 權（含電子投票 47,354,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615,246 權 (含電子投票 46,862,994 權)	99.06%
反對權數：24,956 權 (含電子投票 24,95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9,791 權 (含電子投票 466,874 權)	0.88%

案由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88,001,384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臺幣 33,536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48,874,96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臺幣 1,418,444,233 元，故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57,537,120 元。
- (2) 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臺幣 577,446,450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臺幣 577,446,450 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82,492,3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3)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檢附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5) 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109,993 權（含電子投票 47,354,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625,338 權 (含電子投票 46,873,086 權)	99.08%
反對權數：26,606 權 (含電子投票 26,60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8,049 權	0.86%

(含電子投票 455,132 權)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依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中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溢價餘額為新臺幣 1,483,424,565 元，擬自該項下配發現金新臺幣 247,477,05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3 元），配發後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為新臺幣 1,235,947,515 元。
-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3)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109,993 權（含電子投票 47,354,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630,378 權 (含電子投票 46,878,126 權)	99.09%
反對權數：24,566 權 (含電子投票 24,56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5,049 權 (含電子投票 452,132 權)	0.85%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 (3) 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109,993 權 (含電子投票 47,354,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737,037 權 (含電子投票 45,984,785 權)	97.41%
反對權數：913,255 權 (含電子投票 913,255 權)	1.7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9,701 權 (含電子投票 456,784 權)	0.86%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戶號 35000】以大陸地區的消費習慣及經營模式，請問貴公司的競爭壁壘是什麼？大陸的店家可以自行去發展，為什麼要加盟？

【主席回覆】據了解，中國大陸地區 2025 年關於美業的店家大約關閉 180 萬家左右，現在競爭力越來越高，克麗緹娜所構建的品牌地位是很難被超越的，消費者會選擇相對知名度高及有信任感的品牌；加上這行業需要有自有體系品牌產品是非常少的，我們有完整自有供應鏈及研發體系去供應所有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有背書，而且顧客使用的好感度非常高，這就是我們的競爭壁壘。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趙承佑



記 錄：戴庭政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878,155 千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66,587 千元，衰退幅度為 4.63%；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88,001 千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472,675 千元，增長幅度為 24.40%。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717,869 千元，占營業收入 95.87%，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44.59%，流動比率為 186.16%，淨利率為 15.16%，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775,777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盈利能力較強，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114 年度，克麗緹娜《御顏粹泌系列》（含專業療程套組）與《晶鑽光透白淡斑系列（特證升級版）》兩大系列上市後，在產品功效表現、消費者口碑回饋及市場銷售成績三方面皆表現亮眼，成功強化品牌在高機能護膚領域的專業形象，同時為公司創造實質營收成長與產品線升級效益。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四）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經營策略整體升級，圍繞品牌牽引、產品領先、雙核驅動、客戶共贏等四個戰略主軸，來達到創造值得信賴與分享的美麗人生的公司願景，同時我們的使命是用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精準解決方案；用心為夥伴提供共生共贏的長期發展平臺。在經營模式方面，從原本的產品規模經營模式，逐步進化為精耕細作的顧客價值經營模式，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2、專業線通路，依集團策略佈局，持續實施產品及服務升級，促使消費理念升級。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開發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3、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以“HOMESPA”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4、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二) 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偏好，配合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方化』策略，以科技引領美麗，不斷探索與創新護膚科技的新邊界，為廣大消費者帶來更多高品質、高效能的產品及服務，擴大集團經營版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向新向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會大局保持穩定，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GDP140.19萬億元，同比增長5.0%。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7.7%，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仍然較為顯著，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6%。城鎮化水準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中國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較上年實際成長5.0%；中國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29,476元，較上年增長4.4%。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潛力龐大。全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首次突破50萬億元，達50.12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7%。在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受多種因素影響，化妝品類零售額比上年增長5.1%。

114年，中國全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經濟保持增長，發展品質穩步提升，創新驅動深入推進。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

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成長顯著，持續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動力。114年，中國全年電子商務交易額46.73萬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5%，中國全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13.09萬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5.2%，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為26.1%。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中國美容業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都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組合競爭優勢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瑋莉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at reads '蔡玉琴' (Cai Yuqin).

召集人：蔡玉琴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2 日

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

【附件三】

擬就民國114年第四季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如附件：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主要業務	地區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直銷護膚產品及彩妝	中國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倉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國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佰研生化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公司)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生化台東)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美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勁研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國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永基公司)	投資及租賃物業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化妝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金寶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經銷護膚產品	香港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喬生技)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	中國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個人	個人	其他關係人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大生醫)	其他化學製品及食品批發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生)	研製及銷售生物試劑	中華民國	關聯企業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旻尚貿易)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創日用品)	肥皂及洗滌劑生產及銷售	中國	其他關係人
東莞普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誠)	醫療監測試劑及保健品等之銷售業務	中國	關聯企業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國際)	批發銷售產品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普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研)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113蛋白產品	中華民國	關聯企業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立榮生醫)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美妝保健消費品	中華民國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建同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建同文教)	推廣生涯規劃及生計輔導與事業管理、擴大生活領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豐盛投資)	投資控股	中華民國	其他關係人

註：佰研生化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更換董事後不再屬於本集團之關係人，故僅揭露民國114年1月1日至8月29日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商品銷售：				
克緹(中國)公司	\$330	\$1,449	\$360	\$1,614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51	225	\$20	\$87
合計	\$381	\$1,674	\$380	\$1,701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克緹(中國)公司	\$1,572	\$6,805	\$1,172	\$5,223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09	904	71	315
合計	\$1,781	\$7,709	\$1,243	\$5,538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通常採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進貨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超美公司	\$0	\$0	\$770	\$3,472
廣喬生技	0	0	1,164	5,192
帝大生醫	1,007	4,371	918	4,119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134	738	397	1,824
合計	\$1,141	\$5,109	\$3,249	\$14,607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超美公司	\$2	\$10	\$4,533	\$20,199
克緹(中國)公司	696	3,012	1,092	4,866
佰研生化公司	1,187	5,140	1,627	7,252
新金寶	255	1,104	510	2,274
廣喬生技	513	2,221	1,828	8,144
帝大生醫	3,641	15,761	3,463	15,432
普研	405	1,755	428	1,905
永立榮	5,922	25,634	1,467	6,538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19	974
合計	\$12,621	\$54,637	\$15,167	\$67,584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96	\$1,330	\$271	\$1,212
小計	\$296	\$1,330	\$27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24	1,007	250	1,120
小計	\$224	\$1,007	250	1,120
合計	\$520	\$2,337	\$521	\$2,332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超美公司			\$815	\$3,651
克緹(中國)公司	108	487	2,071	9,274
佰研生化公司			212	951
兆倉公司			520	2,329
帝大生醫	1,002	4,507	862	3,861
永立榮			55	245
小計	\$1,110	\$4,994	\$4,535	\$20,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712	\$3,201	\$659	\$2,951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20	985
小計	\$712	\$3,201	\$879	\$3,936
合計	\$1,822	\$8,195	\$5,414	\$24,247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預付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預付款項－關係人：				
永立榮	\$2,202	\$9,900	\$2,191	\$9,811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473	2,126	190	851
小計	\$2,675	\$12,026	\$2,381	\$10,662

6、勞務接受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克緹(中國)公司	\$450	\$1,969	\$404	\$1,814
合計	\$450	\$1,969	\$404	\$1,814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克緹(中國)公司	\$1,659	\$7,181	\$1,610	\$7,174
合計	\$1,659	\$7,181	\$1,610	\$7,174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7、租賃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克緹(中國)公司	\$34,552	\$141,171		
龍創日用品	2,538	11,765		
金永基公司			14,961	65,949
新金寶			3,408	15,147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957	4,157		
合計	\$38,047	\$157,093	\$18,369	\$81,096
	114.12.31		113.12.31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租賃負債				
克緹(中國)公司	\$33,709	\$151,554	\$4,265	\$19,100
金永基公司	9,307	41,844	12,113	54,241
新金寶	1,698	7,635	2,887	12,927
陳武剛	4,792	21,546	5,299	23,727
龍創日用品	2,085	9,373		
帝大生醫	525	2,360	855	3,832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61	1,170		
合計	\$52,377	\$235,482	\$25,419	\$113,827
	114年第四季		113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利息費用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531	\$2,320	\$334	\$1,500
合計	\$531	\$2,320	\$334	\$1,500
	114年		113年	
	人民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利息費用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1,692	\$7,325	\$1,466	\$6,530
合計	\$1,692	\$7,325	\$1,466	\$6,530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3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麗豐集團銷售產品收入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銷貨折讓之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瑋莉 謝瑋莉

會計師

王菘澤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4,153	\$ 3,750,352	39	\$ 749,570	\$ 3,356,57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478,581	2,151,700	23	479,052	2,145,19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0	3,458	-	619	2,7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6	1,330	-	271	1,2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31	60,383	2	11,755	52,6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	1,007	-	250	1,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6	4,073	-	545	2,440	-
130X	存貨	六(五)	88,953	399,933	4	103,406	463,05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47,149	211,979	2	23,882	106,9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4,463	6,584,215	70	1,369,350	6,131,948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437	289,709	3	60,914	272,77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07	219,886	2	58,428	261,6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9,730	1,707,266	18	370,186	1,657,69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90,983	409,060	4	66,826	299,2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172	32,245	-	13,847	62,0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641	83,810	1	17,709	79,3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576	123,982	1	20,787	93,0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1	73,739	1	7,922	35,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847	2,939,697	30	616,619	2,761,221	31
1XXX	資產總計		\$ 2,118,310	\$ 9,523,912	100	\$ 1,985,969	\$ 8,893,169	100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60,853	\$ 1,172,795	12	\$ 157,560	\$ 705,55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24	10,450	-	3,267	14,6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1,438	321,187	3	81,770	366,166	4
2170 應付帳款		16,474	74,069	1	12,227	54,7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0	4,994	-	4,535	20,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455	325,759	4	73,020	326,9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2	3,201	-	879	3,9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31	64,433	1	15,455	69,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0,842	138,666	1	24,681	110,52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5,618	1,059,337	1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497	361,915	5	85,528	382,99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6,654</u>	<u>3,536,806</u>	<u>38</u>	<u>458,922</u>	<u>2,055,05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231,175	1,035,203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9,900	314,270	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285	109,185	1	12,598	56,4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197	284,134	3	44,643	199,91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02	2,707	-	587	2,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7,984</u>	<u>710,296</u>	<u>7</u>	<u>289,003</u>	<u>1,294,15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44,638</u>	<u>4,247,102</u>	<u>45</u>	<u>747,925</u>	<u>3,349,21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546	824,924	9	168,546	824,924	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39,643	1,669,425	18	394,920	1,898,218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910	824,924	9	174,681	794,9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78	423,273	4	143,331	640,5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04	2,006,412	21	360,594	1,808,626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9)	(470,406)	(6)	(4,308)	(424,475)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	(1,742)	-	280	1,202	-
3XXX 權益總計		<u>1,173,672</u>	<u>5,276,810</u>	<u>55</u>	<u>1,238,044</u>	<u>5,543,957</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8,310</u>	<u>\$ 9,523,912</u>	<u>100</u>	<u>\$ 1,985,969</u>	<u>\$ 8,893,1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95,917	\$ 3,878,155	100	\$ 912,671	\$ 4,066,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160,465)	(694,605)	(18)	(156,009)	(695,128)	(17)
5900 營業毛利		735,452	3,183,550	82	756,662	3,371,459	8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161)	(1,610,974)	(42)	(404,666)	(1,803,068)	(44)
6200 管理費用		(189,882)	(821,942)	(21)	(179,535)	(799,95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3)	(13,172)	-	(3,675)	(16,3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086)	(2,446,088)	(63)	(587,876)	(2,619,395)	(64)
6900 營業利益		170,366	737,462	19	168,786	752,0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79	71,766	2	25,876	115,29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830	129,125	3	31,227	139,1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428	45,140	1	(21,671)	(96,5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9,440)	(84,150)	(2)	(25,822)	(115,05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61)	(54,373)	(1)	(11,179)	(49,8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36	107,508	3	(1,569)	(6,990)	-
7900 稅前淨利		195,202	844,970	22	167,217	745,07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9,364)	(256,969)	(7)	(61,135)	(272,399)	(7)
8200 本期淨利		\$ 135,838	\$ 588,001	15	\$ 106,082	\$ 472,67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34)	-	\$ 23	\$ 10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80)	(2,944)	-	(185)	(8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8)	(2,978)	-	(162)	(7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5)	(42,809)	(1)	8,619	209,226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36)	(3,122)	-	138	8,8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01)	(45,931)	(1)	8,757	218,08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89)	(48,909)	(1)	8,595	217,3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49	\$ 539,092	14	\$ 114,677	\$ 690,042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7.13		\$ 1.30	\$ 5.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6.80		\$ 1.28	\$ 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留司盈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61,772	\$794,924	\$280,133	\$1,388,422	\$174,681	\$794,924	\$122,010	\$545,935	\$463,926	\$2,265,122	(\$13,065)	(\$642,564)	\$465	\$2,026	\$1,189,922	\$5,148,789				
本期淨利		-	-	-	-	-	-	-	106,082	472,675	-	-	-	-	-	106,082	47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	102	8,757	218,089	(185)	(824)	-	8,595	217,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6,105	472,777	8,757	218,089	(185)	(824)	-	114,677	690,04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321	94,603	(21,321)	(94,603)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8,116)	(834,670)	-	-	-	-	-	(188,116)	(834,67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1,502	6,688	-	-	-	-	-	-	-	-	-	-	1,502	6,688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6,774	30,000	98,894	438,000	-	-	-	-	-	-	-	-	-	-	105,668	468,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十八)	-	-	13,301	60,274	-	-	-	-	-	-	-	-	-	-	13,301	60,2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	-	-	1,090	4,834	-	-	-	-	-	-	-	-	-	-	1,090	4,8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94,920	\$1,898,218	\$174,681	\$794,924	\$143,331	\$640,538	\$360,594	\$1,808,626	(\$4,308)	(\$424,475)	\$280	\$1,202	\$1,238,044	\$5,543,95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94,920	\$1,898,218	\$174,681	\$794,924	\$143,331	\$640,538	\$360,594	\$1,808,626	(\$4,308)	(\$424,475)	\$280	\$1,202	\$1,238,044	\$5,543,957				
本期淨利		-	-	-	-	-	-	-	135,838	588,001	-	-	-	-	-	135,838	58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	(34)	(5,101)	(45,931)	(680)	(2,944)	(5,789)	(48,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830	587,967	(5,101)	(45,931)	(680)	(2,944)	130,049	539,09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9	30,000	-	-	(7,229)	(30,00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353)	(217,265)	52,353	217,26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9,144)	(577,446)	-	-	-	-	(139,144)	(577,4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59,633)	(247,477)	-	-	-	-	-	-	-	-	-	(59,633)	(247,4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4,356	18,684	-	-	-	-	-	-	-	-	-	-	4,356	18,6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39,643	\$1,669,425	\$181,910	\$824,924	\$90,978	\$423,273	\$402,404	\$2,006,412	(\$9,409)	(\$470,406)	(\$400)	(\$1,742)	\$1,173,672	\$5,276,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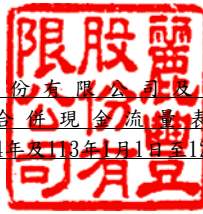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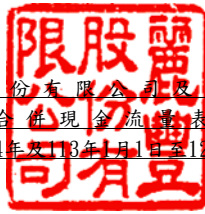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202	\$ 844,970	\$ 167,217	\$ 745,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64,207	277,933	69,40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566	15,436	3,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二十三)			
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6,854)	(29,669)	6,183	27,5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440	84,150	25,8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79)	(71,766)	(25,8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61	54,373	11,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509	10,861	2,4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1,136)	(4,917)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687	2,974	767
應收帳款	(151)	(654)	133	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108)	(63)	(281)
其他應收款	(343)	(1,485)	699	3,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113	70	312
存貨	14,453	62,563	(13,695)	(61,021)
預付款項	(23,267)	(100,716)	5,651	25,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32)	(44,724)	(100)	(446)
應付帳款	4,247	18,384	(1,930)	(8,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5)	(14,826)	(1,403)	(6,251)
其他應付款	(608)	(2,632)	(22,672)	(101,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	(723)	(202)	(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44	10	40
存入保證金	(5,031)	(21,778)	(5,136)	(22,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990	1,077,803	222,149	989,810
支付之利息	(13,822)	(59,831)	(25,081)	(111,753)
支付之所得稅	(58,465)	(253,077)	(68,119)	(303,518)
退還之所得稅	2,514	10,88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217	775,777	128,949	574,539

(續次頁)



單位：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528)	(\$ 945,942)	(\$ 500,498)	(\$ 2,230,0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999	947,981	290,347	1,293,69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6,427)	(29,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0,587)	(220,448)	(110,751)	(488,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447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32)	(4,467)	(346)	(1,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1	1,390	349	1,555
收取之利息	15,246	65,995	39,795	177,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81)	(155,491)	(287,084)	(1,275,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0,946	480,254	(308,678)	(1,375,3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183)	(130,650)	(33,610)	(149,75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1,919	311,315	-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	242,145	1,095,39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	105,668	468,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九) (198,777)	(824,923)	(188,116)	(83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95)	(164,004)	(182,591)	(796,4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958)	(62,504)	21,141	22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583	393,778	(319,585)	(1,269,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570	3,356,574	1,069,155	4,626,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153	\$ 3,750,352	\$ 749,570	\$ 3,356,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附件五】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18,444,2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8,001,38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33,536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至資本額為止	0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下餘額變動數	-48,874,9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57,537,1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577,446,45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80,090,670
備註： 依已發行股份總數82,492,35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p> <p>(2)其他有價證券：</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u>柒</u>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柒</u>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p> <p>(2)其他有價證券：</p> <p>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u>參</u>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參</u>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一、原條款制定於2012年，與當前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資本市場變化已存在適配性差異，適度調高金額門檻可提升審批效率，同時匹配市場趨勢。</p> <p>二、調整後之金額約當人民幣1500萬元(按匯率4.67計)，該金額之訂定參考了公司近年單筆對外投資之均值，亦考量公司風險控制，充分保留董事會對有價證券投資的監督與決策權。</p>
<p>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依據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辦理本次修訂配合實務運作避免頻繁公告之情形。</p> <p>二、修正要點為考量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修訂本程序。</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略</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u>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8.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略</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p> <p>7.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同上
版別紀錄				版別紀錄				增訂修訂版別及日期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	2017.03.14	2017.06.28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5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2019.03.12	2019.06.05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6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2022.02.24	2022.06.08	
7	<u>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u>	<u>2026.03.02</u>						